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3〕44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川渝高竹新区 DN300 供水管道工程取水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川渝高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川渝高竹新区 DN300 供水管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书和《川渝高竹新区 DN300 供水管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收悉。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和《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令 158 号令）

的相关规定，对川渝高竹新区 DN300 供水管道工程取水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新建川渝高竹新区 DN300 供水管道工程，从卫星水库取水自流至高滩水厂（现更名为坛高水厂），取水规模 5000m³/d，取水管道全长 7337 米，其中 D426×8 内外防腐钢管 18 米，D325×8 钢管 7298 米，D108×5 内外防腐钢管 21 米，过街管道采用大一级钢管做套管保护。坛高水厂供水规模 5000m³/d，供水范围为高竹新区核心区。

二、取水地点、取水量及取水方式

取水口位于渝北区茨竹镇同仁村卫星水库，取水口坐标：东经 106° 42' 16" ，北纬 30° 00' 41" ；取水量 182.5 万 m³/年；取水方式为引水。

三、退水要求

你单位必须加强退水管理，严禁对水功能区和第三者产生影响。

四、节约用水和取水计量

你单位应在厂区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加强管网运行维护，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用水效率。同时，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和在线监测设施，计量和在线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和量值的准确、可靠；落实并安装数据传输设施，确保取水计量信息的系统接入。

五、其他要求

（一）本工程竣工试运行满 30 日后，应在 60 日内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二）若本工程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后，重新申请取水。

（三）你单位应自觉接受我局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取用水台账，按月（或季）报送取水量，年底按时报送年度总结和下年度取水计划申请等相关资料。

附件：川渝高竹新区 DN300 供水管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专家审查意见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川渝高竹新区 DN300 供水管道工程

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2023年8月22日下午，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川渝高竹新区DN300供水管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渝北区水利局、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川渝高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业主单位）、重庆市渝北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业主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编制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系统解决川渝高竹新区供水，2021年4月30日，中共重庆市委渝北区委办公室召开了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御临河水资源开发利用及川渝高竹新区供水方案，经与会人员深入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商广安市同意，会议决定加快实施新区近期供水方案，新建供水管道从卫星水库取水至高滩水厂（现更名为坛高水厂），取水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新建管道工程全长7337米，其中 $D426\times 8$ 内外防腐钢管18米， $D325\times 8$ 钢管7298米， $D108\times 5$ 内外防腐钢管21米，过街管道采用大一级钢管做套管保护。

坛高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5000\text{m}^3/\text{d}$ ，供水范围为川渝高竹新区核心区，为高竹新区核心区2025年前唯一的供水工程。本项目需在卫星水库取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项目业主

需提出取水申请。

本项目取水水源为卫星水库，原水经加药混凝沉淀后进入滤池，经过滤、消毒后进入清水池，再后通过水泵加压进入供水管网。本项目供区内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退水退入坛高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再排入桥坝河。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报告》确定的工作等级为一级基本合理。《报告》确定的分析范围为渝北区及邻水县，重点分析渝北区；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卫星水库坝址以上后河流域，流域面积 9.125km²，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为卫星水库库区以及取水口至下游“后河观音洞水库水源保护区”终点断面，库区论证河段长度 5.5km，以及取水口至下游“后河观音洞水库水源保护区”终点河段长度 27km，取水影响论证范围总长度 32.5km；退水影响论证范围为坛高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断面上游 500m 至桥坝河河口，全长 13.9km，位于的水功能区为桥坝河邻水保留区。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水影响论证范围、退水影响论证范围基本合理。

三、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论证确定的现状水平年为 2021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基本合适。

四、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报告》对分析范围水资源状况、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等分析基本合理。

五、节水评价

本项目供区范围内居民日生活最高用水量为 138L/d.人，用水指标满足《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管理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净水工艺制水损失较小；远期通过对管网更新改造等措施，规划到 2025 年，将供水区管网漏失率控制在 9%以内；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制度，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加强管理和宣传，提高居民节水意识，加强节水管理后，可进一步提高节水水平。

六、建设项目取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 年本）》、《川渝高竹新区水系统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规划中确定的水资源配置方案，取水符合卫星水库的功能定位，符合渝北区委办公室关于研究御临河水资源开发利用及川渝高竹新区供水方案专题会议精神。本项目取水规模 5000m³/d,年取水量 182.5 万 m³，取水量基本合理。

七、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

本项目在卫星水库取水，《报告》依据中洞水文站多年径流系列计算卫星坝址处径流，对卫星水库进行调节计算得到可供水量，计算方法及结论基本合理。卫星水库多年平均可供水量为 567.6 万 m³，本项目年取水总量 182.5 万 m³，取水水源能够满足本项目取水量需求；本项目供水破坏 27 个月，供水保证率 95.04%，满足供水保证率 95%的要求；取水点所在岩层强度较高，抗风化力强，岩性较稳

定，不存在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取水河段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厂出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报告》提出的工程取水水源基本可靠，取水河段现状河势基本稳定，取水口设置基本合理。

八、取退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取水水源为卫星水库，年取水量 182.5 万 m³，本项目取水量占卫星水库多年平均可供水量的比例为 32%，影响河段范围较小，本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情势及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包括设施新增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沉淀泥沙经干化后妥善处理，不外排。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坛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再排入桥坝河。

九、水资源保护措施

《报告》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水资源监测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工程措施等基本可行。

十、对第三方的影响补偿建议

本项目对河流沿岸其他取水户影响较小，不存在第三者补偿问题。

报批稿已按专家和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基本到位，予以通过。

专家组组长：李俊

2023 年 9 月 5 日

